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4	偵緝	21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廖○豪	起訴
仁	104	毒偵緝	7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廖○豪	起訴
仁	104	調偵	165	侵占	花蓮市公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413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吳○城	起訴
自	104	偵	413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秦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591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143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徐○耿	不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261	賭博	吉安分局	林○妹	起訴
自	104	偵	2333	偽造文書	花蓮調查站	楊○娟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偵	2800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劉○勻	起訴
作	103	偵	6029	恐嚇	吉安分局	吳○福	起訴
作	103	偵	6029	恐嚇	吉安分局	林○全	起訴
作	104	偵	3262	妨害婚姻	王○樂	郭○孝	起訴
作	104	偵	3262	妨害婚姻	王○樂	游○甯	起訴
作	104	偵	3651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徐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少連偵	44	傷害	新城分局	鄧○惠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少連偵	44	傷害	新城分局	郭○倫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少連偵	44	傷害	新城分局	王○君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少連偵	44	傷害	新城分局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
孝	104	撤緩	14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郭○宇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羅○太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張○敏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劉○平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民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江○琴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9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鄭○華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202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男	不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4	偵	226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錢○明	起訴
信	104	偵	2287	竊盜	花蓮分局	葉○琳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61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沈○謙	無施傾向處分
信	104	偵	2621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祥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727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陳○中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840	傷害	吉安分局	古○中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096	賭博	中和二局	彭○振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186	竊佔	玉里分局	林○志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266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3501	毀損債權	簽○	江○敏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33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言	起訴
勇	104	偵	36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言	起訴
勇	104	毒偵	56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言	起訴
誠	104	偵	34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群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毒偵	564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王○義	起訴
禮	104	偵	3627	詐欺	吉安分局	朱○榕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2397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2397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3695	詐欺	簽○	廖○豪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696	遺棄	簽○	謝○花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696	遺棄	簽○	譚○棋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696	遺棄	簽○	譚○婷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696	遺棄	簽○	譚○琳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3696	遺棄	簽○	譚○偉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撤緩偵	14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撤緩偵	14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高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毒偵	58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詹○璋	起訴
仁	104	毒偵	62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詹○璋	起訴
仁	104	毒偵緝	8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黃○國	起訴
仁	104	撤緩	14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胡○雄	撤銷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自	104	偵	3426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撤緩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速偵	76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萬○一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速偵	7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速偵	76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彭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速偵	76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璋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速偵	76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柯○菊	緩起訴處分
自	104	撤緩	15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智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434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一03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434	廢棄物清理法	保七一03	范○英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毒偵	60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廖○偉	起訴
智	104	偵	2736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林○冠	起訴
智	104	偵	2737	偽造有價證券	簽○	林○冠	起訴
智	104	偵	3018	傷害	簽○	林○冠	不起訴處分
智	104	偵	3029	偽造有價證券	吉安分局	林○冠	起訴
智	104	偵	306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傅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4	撤緩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4	調偵	47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莊○順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629	著作權法	花縣刑大	簡○成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196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蔡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3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3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3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恆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35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5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6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根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李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36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廉	104	偵	25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潘○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625	妨害家庭	曾○珍	謝○真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625	妨害家庭	曾○珍	伊○仙	不起訴處分
廉	104	偵	271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偵	271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陸○民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3450	詐欺	鳳林分局	周○玲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3450	詐欺	鳳林分局	顏野○英	不起訴處分
誠	104	偵	36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3698	毀棄損壞	簽○	沈○良	起訴
誠	104	偵	3699	侵占	簽○	詹○輝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339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3392	竊盜	玉里分局	周○元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346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豪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352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田○惠	緩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3721	侵占	新城分局	蕭○朋	不起訴處分
潔	104	毒偵	43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周○翰	起訴
潔	104	毒偵	55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高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4	毒偵	55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凱	起訴
禮	104	偵	3603	傷害	李○慎	潘○棗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603	傷害	李○慎	呂○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603	傷害	李○慎	潘○葉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偵	3603	傷害	李○慎	蔡○義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3551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林○憲	起訴
作	104	偵	357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憲	起訴
愛	104	速偵	7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祥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7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霖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7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詹○地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75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政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7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光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平	104	速偵	7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施○華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興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○珉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榮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劉○瑋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珍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黃○財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謝○德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徐○彬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朱○德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速偵	7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7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77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3317	竊盜	臺灣高檢	王○憲	起訴
作	104	撤緩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莊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毒偵	562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何○財	起訴
信	104	偵	1122	贓物	新城分局	劉○雄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122	贓物	新城分局	陳○木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721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何○華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1906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其	起訴
信	104	偵	2164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陳○容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164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張○敏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164	營利姦淫猥褻	花蓮分局	張○甄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412	竊盜	鳳林分局	劉○郎	起訴
信	104	偵	2480	竊盜	吉安分局	彭○榮	起訴
信	104	偵	2620	竊盜	玉里分局	沈○謙	起訴
信	104	偵	2783	竊盜	花蓮分局	彭○榮	起訴
信	104	偵	2910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榕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910	竊盜	鳳林分局	高○旺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299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彭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4.09.07-104.09.11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信	104	偵	305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菊	起訴
信	104	偵	3132	竊盜	花蓮分局	劉○郎	起訴
信	104	偵	3309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3381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雄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407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346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蘇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偵	352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馬○倫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偵	36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緣	不起訴處分
信	104	偵緝	157	家庭暴力防治	岸巡83隊	吳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武○恩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速偵	7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宏	緩起訴處分
信	104	速偵	78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青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4	速偵	7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331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鄭○杰	起訴
勇	104	偵	38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鄭○杰	起訴
精	104	偵	382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洪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382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調偵	17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黃○妹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撤緩	16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林○偉	撤銷緩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4607	偽造有價證券	林○傑	胡○泰	不起訴處分
潔	103	偵	4607	偽造有價證券	林○傑	楊○娟	不起訴處分